

臺南市身心障礙幼兒 轉學(園)辦法說明

114-115學年度



原幼兒園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115年5月29日

轉銜法規

法規名稱：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第 二 條為使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應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依本辦法規定訂定適切之生涯轉銜計畫，並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及幼兒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轉銜法規



第 四 條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學生及幼兒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及幼兒園應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學生及幼兒個別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相關支持服務，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



第 五 條發展遲緩兒童進入學前教育場所之轉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通報之人數，規劃安置場所。各兼辦早療業務之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早期療育機構應依前條規定於 轉介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場所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將轉銜服務資料移送安置場所。前項安置場所依接收之轉銜服務資料，視需要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相關人員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



【特殊教育之轉銜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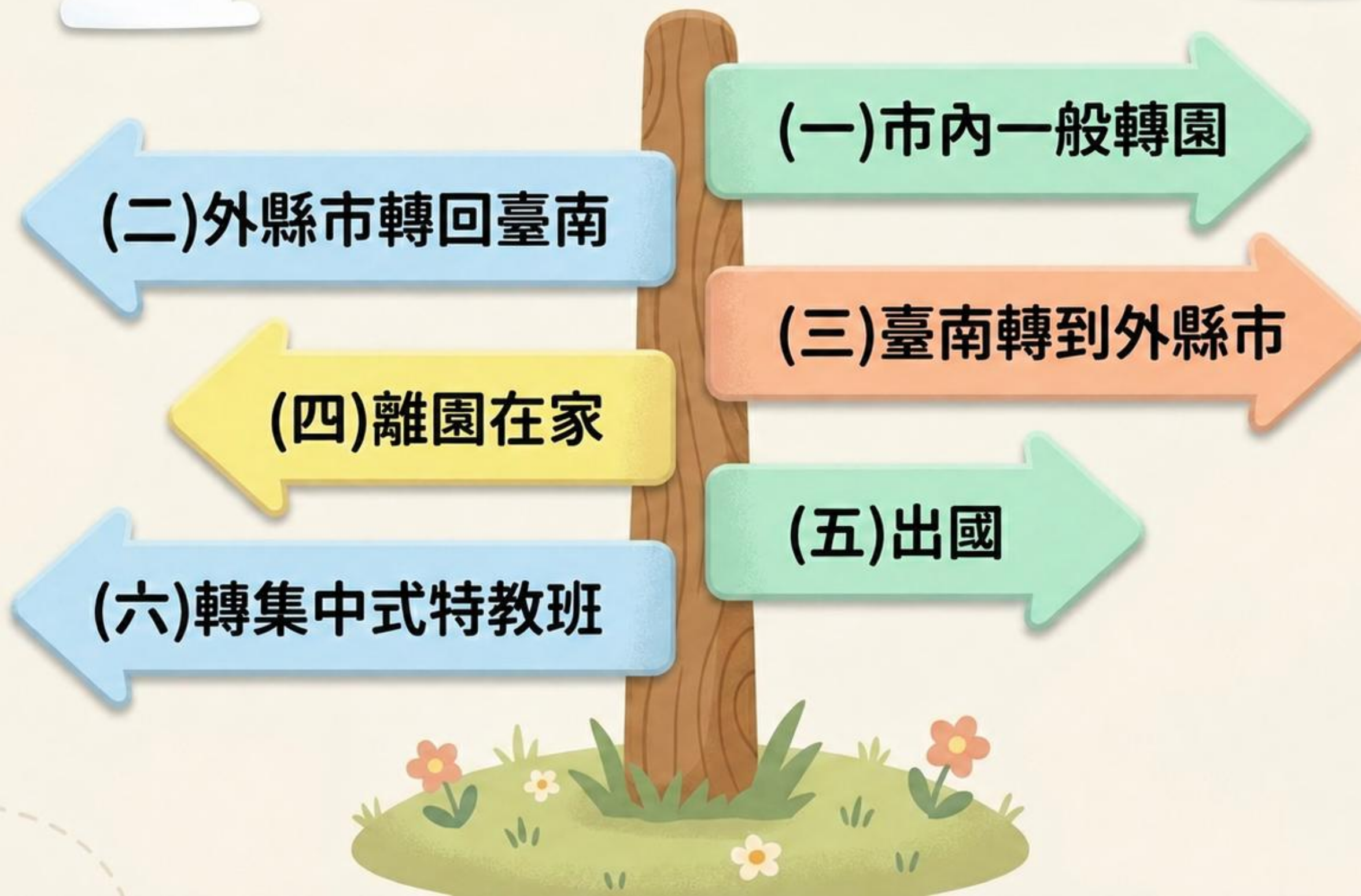
◆未升學：國三畢業未升學...

◆升學：進入另一教育階段,如幼大入小一、小六升國一、國三升高一...

◆轉學：市內轉學、外縣市轉入、轉學至外縣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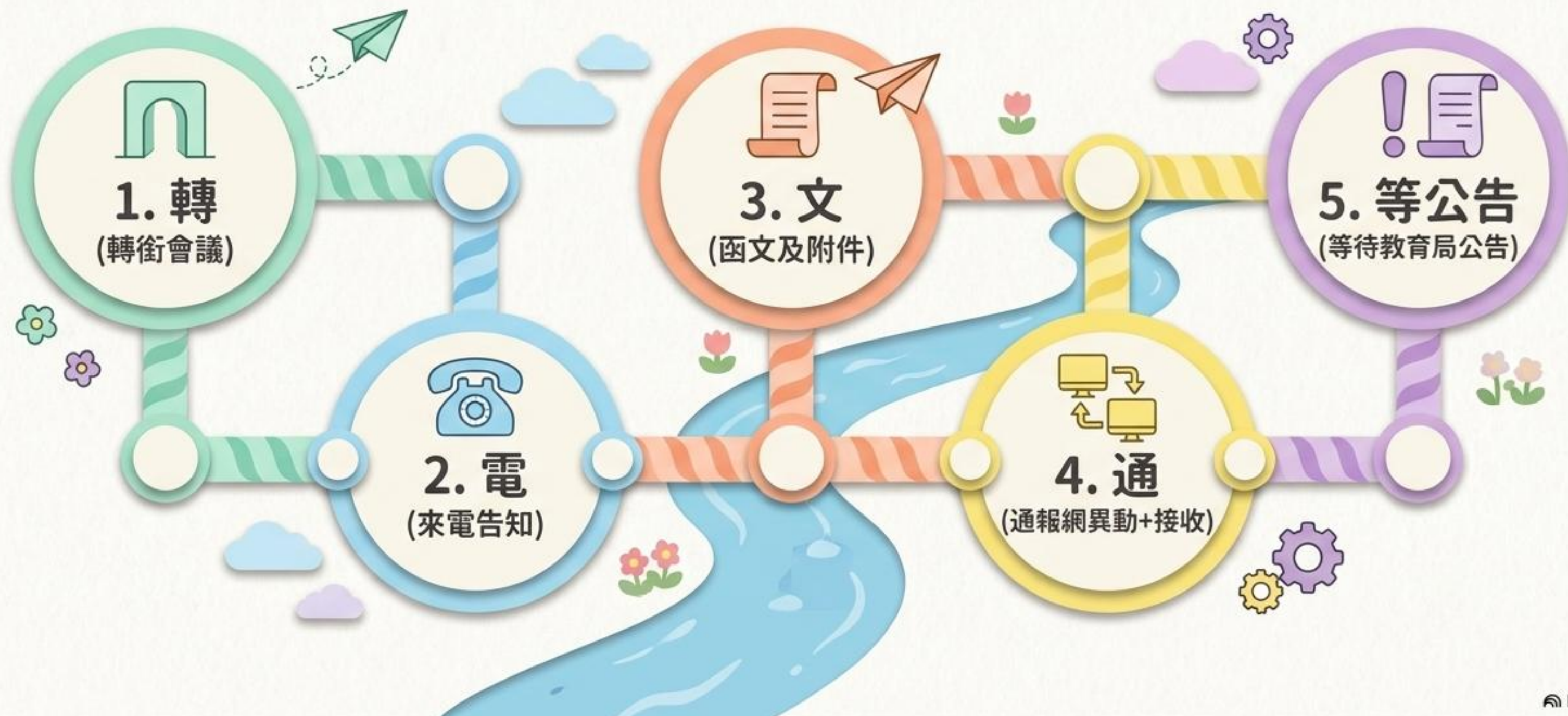
◆原校：轉換年段(國小低、中、高年級)、更換導師...

轉學(園)樣態



符合法規的流程

辦理轉學業務的主要步驟



轉

電

文

通

等



轉銜會議

- 1.原安置園所聯繫新園所，於轉介前1個月召開轉銜會議，討論學生現況及需求並交接相關資料。
- 2.確認相關特教服務(巡迴輔導、助理員、專業團隊、補助申請…)銜接至新園所
- 3.轉銜會議紀錄請留校存查，無須寄送。
- 3.轉銜會議召開形式：
 - (1)實體會議
 - (2)線上視訊會議
- 4.轉銜會議成員：原安置幼兒園、新安置幼兒園、幼兒本人、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



來電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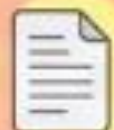
原安置幼兒園來電鑑定中心告知承辦人：

- 1.擬(新)安置幼兒園
 - 2.確定的轉學日期
 - 3.確認相關文件是否齊備
 - 4.確認特教相關服務(巡迴輔導、助理員、專業團隊…)
- 2.連絡電話：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黃老師

轉

電

文



通

等

文 - 函文及附件

1. 函文至教育局(公文範本如附件)

☆ 格式1

一般市內轉園用

☆ 格式2

轉至外縣市用

2. 檢附特教證明文件(下列二擇一)：

- 列印個案在「特教通報網」基本資料頁面
(步驟1. 點選特殊教育學生->確定個案(身障).
步驟2. 點選幼兒姓名後, 列印基本資料)
- 原始鑑定結果公文 + 鑑定名冊

與正本相符



(步驟3. 基本資料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園所章)



轉

電

文

通

等
公告



通報網異動+接收

1. 確認幼兒至新幼兒園就讀後兩星期內，原安置幼兒園至通報網填寫轉銜表及異動學生。
2. 原安置幼兒園提醒新安置園所致通報網進行接收。



等待教育局公告

1. 鑑定中心彙整轉學學生資料，公告轉學名單，各園所依規定完成相關業務。

其他注意事項

1. 所有函文附件需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園所章
2. 轉銜會議時間必須在函文中明確載明，確實執行並妥善保存。
3. 轉學作業與一般提報鑑定作業方式不同，切勿於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



(一)市內一般轉園

[轉]



- 1.轉介前 1 個月召開
- 2.確認相關特教服務
- 3.會議記錄留校存查

[文]



請使用公文範例1 /



a.或 b.擇一：

- a.「特教通報網」基本資料頁面
- b. 原始鑑定結果公文 + 鑑定名冊

[電]



[通]



特教通報網：

- 1.填寫轉銜表及異動
- 2.告知新園所接收

[等]



[說明]：1.依照市內轉園流程:轉-電-文辦理。

2.鑑定中心收到原園所公文後，發文至學生新園所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二)外縣市轉回臺南

說

[說明]

- 1.與外縣市原園所召開轉銜會議...
- 2.請外縣市園所所屬教育局(處)函文至本市教育局。
- 3.本市教育局接收公文後，通知本市新園所進行通報網提報相關作業。

轉



- 1.轉介前1個月召開
- 2.確認相關特教服務
- 3.會議記錄留校存查

電



若得知學生即將從外縣市轉入，請先來電告知

文



由外縣市發文至本市教育局 / (無附件)

通



特教通報網：
1.等待外縣市園所告知接收

等



(三)臺南轉到外縣市

轉



- 1.轉介前1個月召開
- 2.確認相關特教服務
- 3.會議記錄留校存查

電



文



請使用公文範例 2 /
a.或 b.擇一
(同上)

通



特教通報網：
1.填寫轉銜表
2.異動單位:社會局

等



轉

說明

電

函

文

友

通

信

等

告

(四)離園在家

[說明]:1.與家長確認就學情形並等候一段時間再與家長聯繫。
2.確認學生非就讀其他園所，且短時間不會回原就讀，則至特教通報網將學生異動至社會局。

[轉]:★1.召開特推會或園務會議
2.會議記錄留校存查

[文]:×

[通]:★1.填寫轉銜表
2.異動單位:社會局

[電]:×

[文]:×

[等]:×

不須函文，請園所逕自特教通報網異動至社會局

轉

說明

電

和

文

友

通

育

等

告

(五)移民/出國

[說明]:1.與家長確認出國原因與時間。
2.不管是否回國，異動原因選擇:出國。

[轉]:★1.召開特推會或園務會議
2.會議記錄留校存查

[文]:×

[通]:★1.填寫轉銜表
2.異動單位:社會局

[電]:×

[文]:×

[等]:×

不須函文，請園所逕自特教通報網異動至社會局

轉

說明

電

和

文

友

通

信

等公告

(六)轉集中式特教班

[說明]: 不屬於轉學，而是更改安置班型，因此需提報鑑定安置

1. 不屬於轉學，而是更改安置班型，因此需提報鑑定安置
2. 請於學前鑑定安置提報。

[轉]: ☆1. 召開特推會或園務會議
2. 會議記錄留校存查

[文]: ✕

[通]: ✕

[等]: ✕

[電]: ✕

[文]: ✕

[其他]: 需提報鑑定安置

Q:沒有完成轉學作業，會不會影響到幼兒申請相關特教資源？

會！



包含巡迴輔導、助理員等服務均將受到嚴重影響。

Q:要開完轉銜會議才能發轉學公文嗎?

 確定召開會議時間



即可函文

寄送紙本公文及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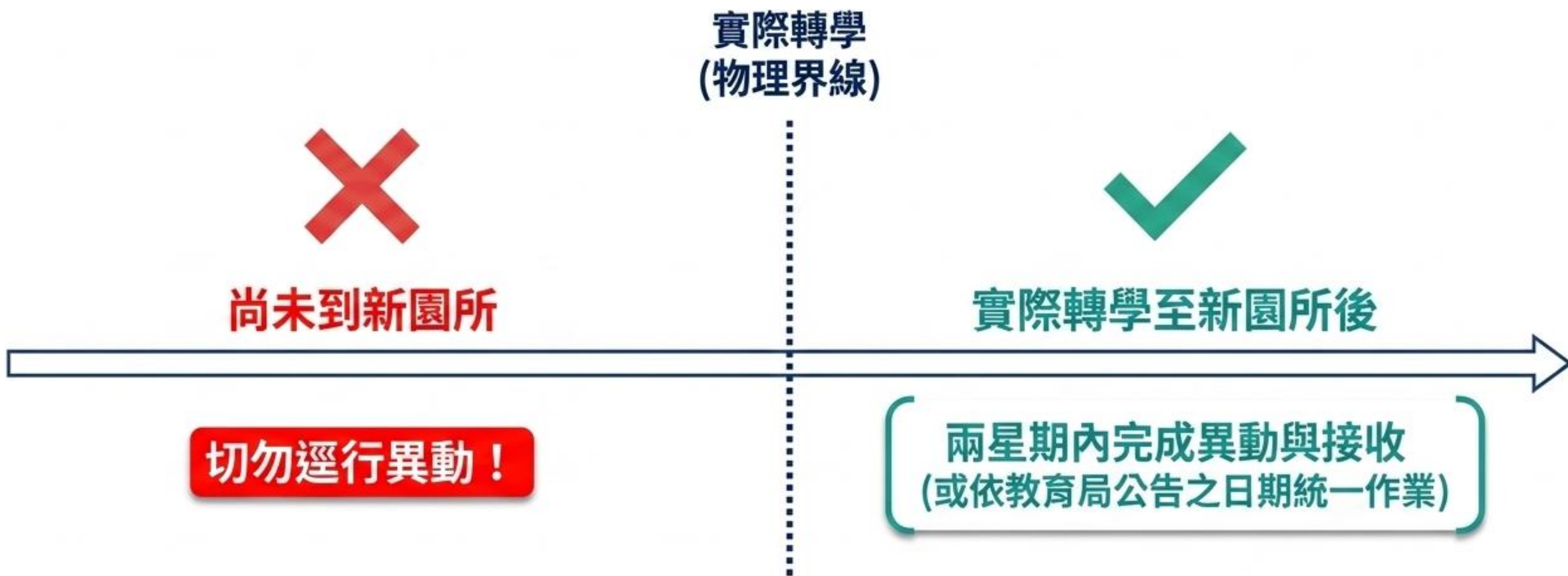
寄至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2段86號)



確實召開轉銜會議

會議記錄 (含簽到表)
留園備查。

Q:何時進行通報網的異動跟接收?



須注意：幼兒園階段「轉學」的異動期程，與「優先入幼兒園」、「跨教育階段」的轉銜不同，請務必區分清楚。

**Q:幼兒要轉學，剛好又遇到要重新評估，
需要同時辦理轉學跟重新評估嗎？**

不用同時辦理！

簡化後之單一作業流程



送出「重新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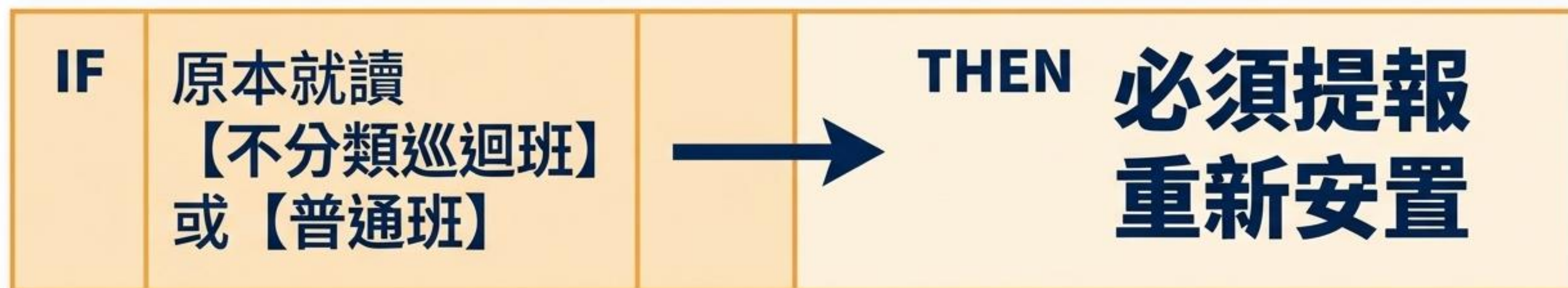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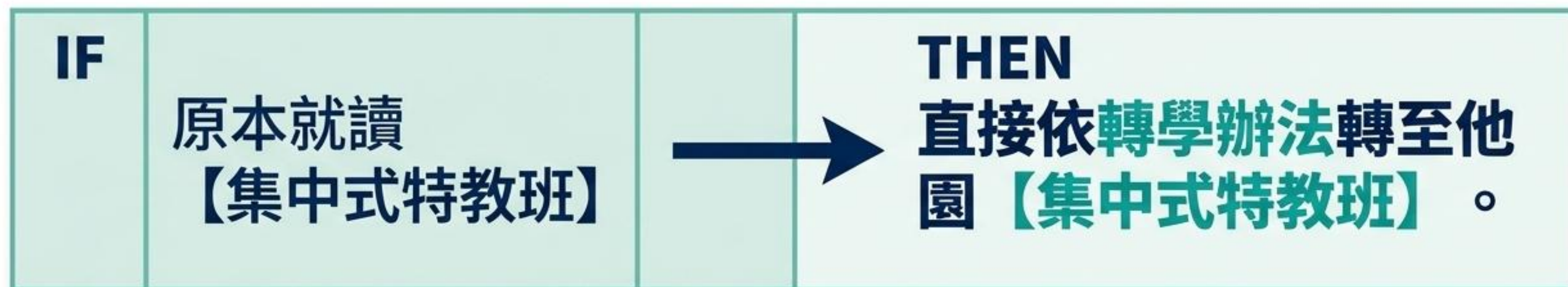
表單註記
(註明同時辦理轉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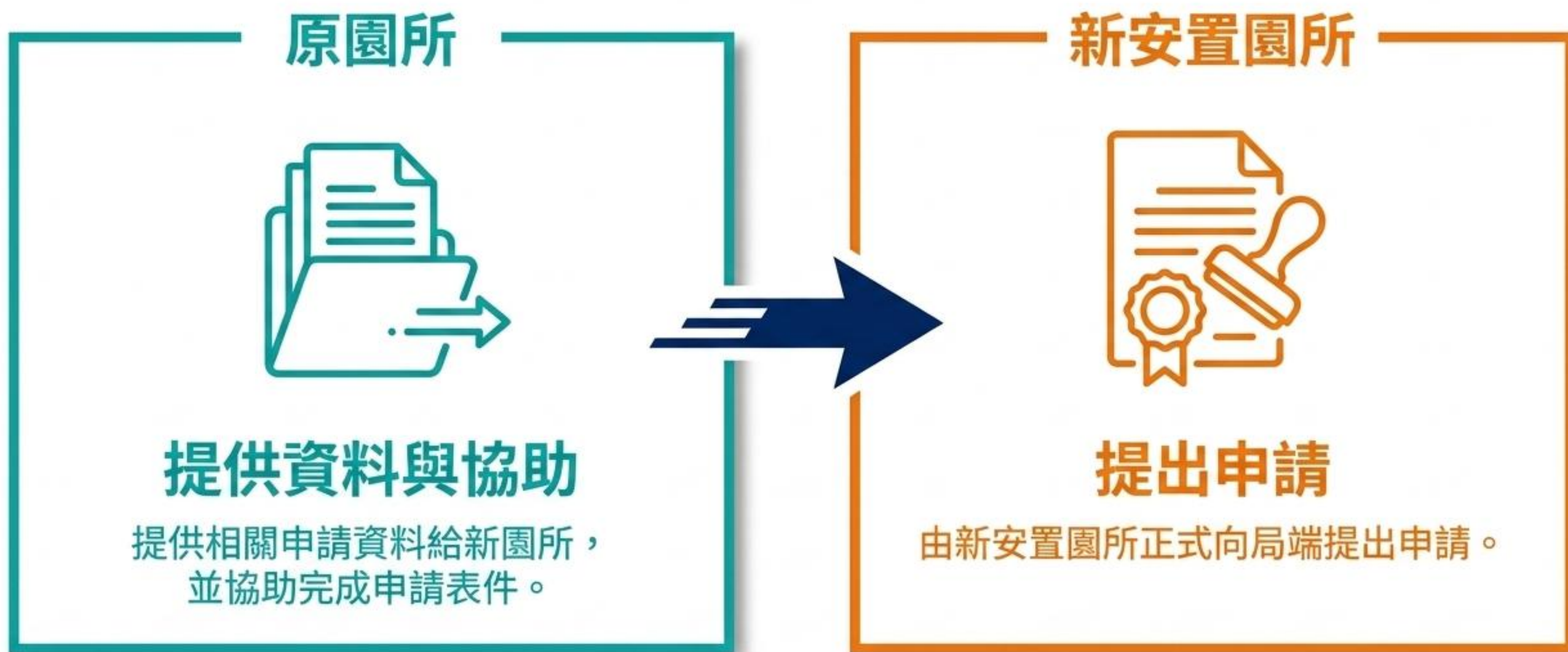
來電告知
(親自致電承辦人)

Q:可以直接轉學到集中式特教班嗎？

依「原安置班型」決定後續流程



Q:教育局已公告申請相關特教服務(助理員、巡迴輔導、專業團隊...等)，剛好學生正要轉學，要由誰來申請嗎？



特殊狀況與常見迷思



Q:公立幼兒園特教資源比較多，所以我應該建議家長將幼兒轉至公立幼兒園嗎？

無公私立之分。

幼兒享受的權益與服務皆相同。
(有疑問請諮詢巡迴教師或承辦單位)。



Q:我們園所要關園了，還要幫幼兒做轉學嗎？

要！

請依市內一般轉園作業流程辦理。